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萧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萧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杭英	法人代表：施玉芬
项目负责人：李杭英	报告编写人：郭红雅
电话:13606719559	电话:1356710744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元宝山路 1 号
邮编: 311200	邮编: 311200
监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1 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测仪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人员能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废气处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34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34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34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34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39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39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39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9
10.2 总结论	40
10.3 建议	4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4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4 危废协议	46
附件 5 生产报表	46
附件 6 检测报告	48
附件 7 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概况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杭英	联系方式	1360671955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文号	萧环建[2023] 83 号	审批部门、时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MA27WER87N001Z	办理时间	2024.9.11
开工时间	2024.7.10	竣工时间	2024.8.10
调试时间	2024.8-2024.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9.1
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2024.9.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9.2、2024.9.3
验收范围	萧环建[2023] 83 号	验收内容	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租赁杭州缠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拣、贮存、转运中心。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3] 83 号），审批的内容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链板输送机 8 台、分拣流水线 3 条、破碎机 3 台、打包机 8 台、粉碎机 6 台。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7WER87N001Z。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

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2024年9月正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核查，收集并研阅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5万吨加工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3]83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240868)。
- 2、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 3、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地理坐标为120度14分36.989秒,29度58分6.681秒。项目厂界东面为池塘,隔池塘为桃湖村农居,南面为桃湖村农居和其他企业厂房,西面为高速公路连接线,北面为大泥线。

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所示。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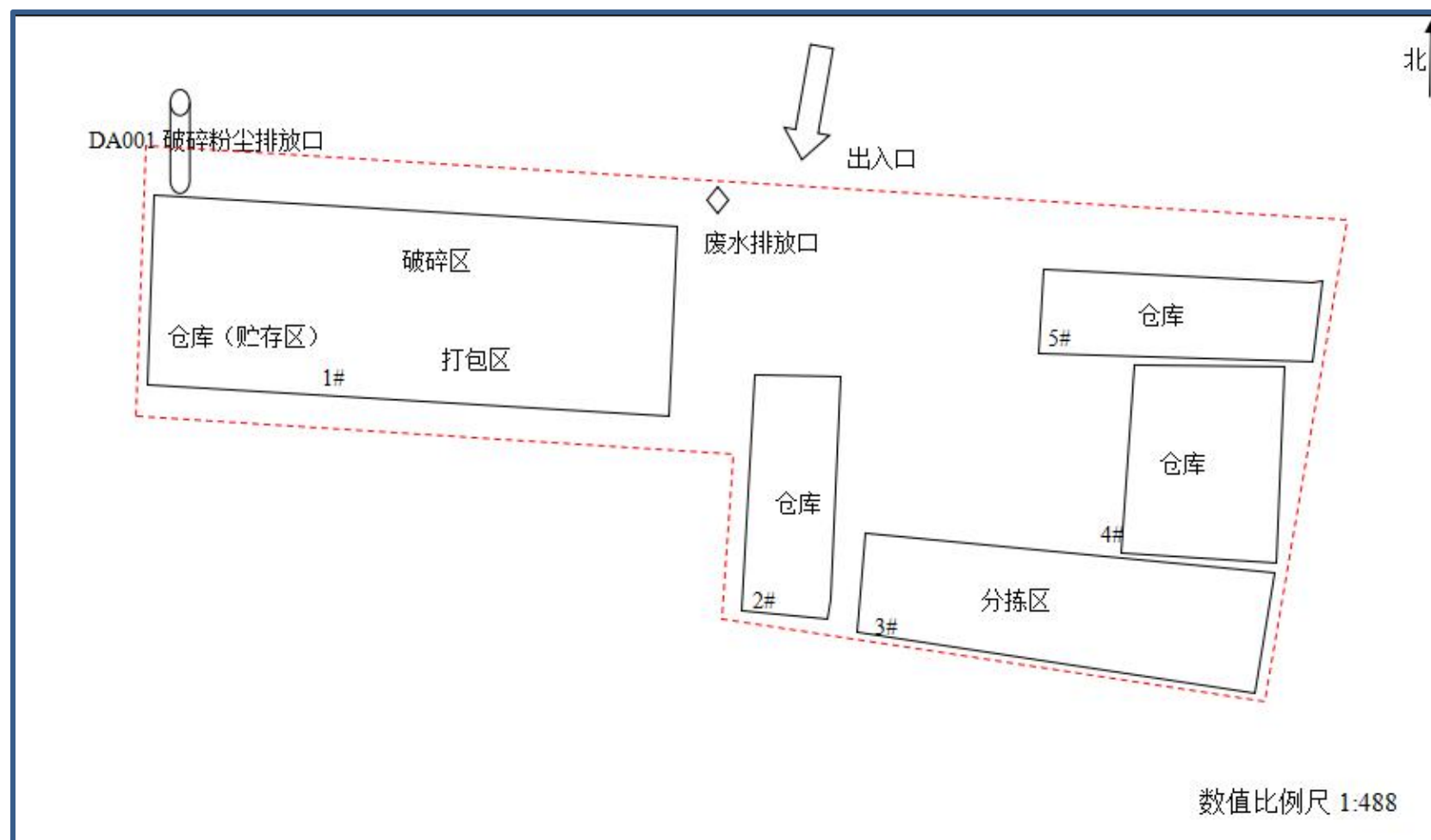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桃湖村农居	东侧	约10m	住户(约30户)	厂界外500m范围内
	桃湖村农居	南侧	约3m	住户(约260户)	
	新河口村农居	北侧	约257m	住户(约140户)	
	浦阳镇初级中学	东北侧	约313m	师生(约1200人)	
声环境	桃湖村农居	东侧	约10m	住户(约30户)	厂界外50米范围内
	桃湖村农居	南侧	约3m	住户(约260户)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紧邻大泥线,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厂房5幢,1#厂房主要包括打包区、仓库(贮存区)、破碎区和办公区;3#厂房主要包括分拣区;4#厂房、2#厂房和5#厂房为仓库,其中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1#厂房仓库内西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	项目共设置厂房 5 幢，1#厂房主要包括打包区、仓库（贮存区）、破碎区和办公区；3#厂房主要包括分拣区；4#厂房、2 厂房#和 5#厂房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东侧，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 2#厂房，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用车辆进行运输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西侧，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废气治理	运输、装卸起尘：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 粉尘：粉碎工序在密闭粉碎机中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1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危废暂存间	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10m ²	3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面积约 2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内变压器接入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0000t/a	20000t/a	/

表 3-4 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表

序号	来源	原辅材料名称	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年回收量	实际回收量	回收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弃资源，主要来源于国内工业企业	废弃纺织材料	01	30020t/a	18000t/a	分拣、破碎、打包、贮存	出售物资再生公司
2		皮革废物	02	2005t/a	700t/a	分拣、破碎、打包、贮存	
3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03	2010t/a	600t/a	分拣、打包、贮存	
4		废纸	04	4010t/a	1000t/a	分拣、打包、贮存	
5		废橡胶	05	3010t/a	20t/a	分拣、打包、贮存	
6		废塑料	06	3015t/a	1000t/a	分拣、打包、贮存	
7		废玻璃	08	3010t/a	10t/a	分拣、打包、贮存	
8		电子废弃物	14	3010t/a	10t/a	分拣、打包、贮存	不拆解、出售物资再生公司

以上回收的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回收危险废物。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5。

表 3-5 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1	链板输送机	台	8	-4	4
2	打包机	台	8	-4	4
3	破碎机	台	3	-3	0
4	粉碎机	台	6	-4	2
5	分拣流水线	条	3	-2	1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增减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压油	0.1t/a	-0.05t/a	0.05t/a	
2	润滑油	0.1t/a	-0.05t/a	0.05t/a	
3	水	309t/a	-150t/a	159t/a	
4	电	15 万度/年	-7 万度/年	8 万度/年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萧环建[2023]83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企业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租用杭州缠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链板输送机 8 台、分拣流水线 3 条、破碎机 3 台、打包机 8 台、粉碎机 6 台。	已落实。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小于环评审批情况，部分设备还未购入，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3	破碎、粉碎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木材破碎、塑料破碎未实施，无破碎粉尘产生；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4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公司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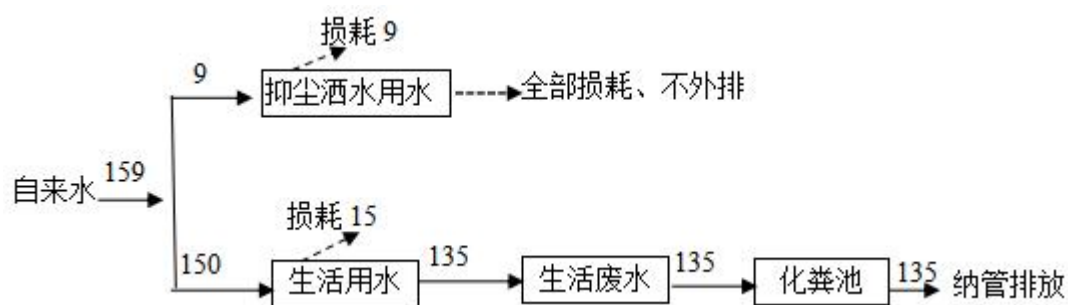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拣、打包及贮存等工作，其中废纸、废橡胶、废玻璃、电子废弃物仅进行回收、分拣、打包、贮存，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均需要进行破碎处理，项目木材破碎、塑料破碎未实施，具体工艺

流程如下：

(1) 一般固废（废纸、废橡胶、废玻璃、电子废弃物、木材、塑料）回收处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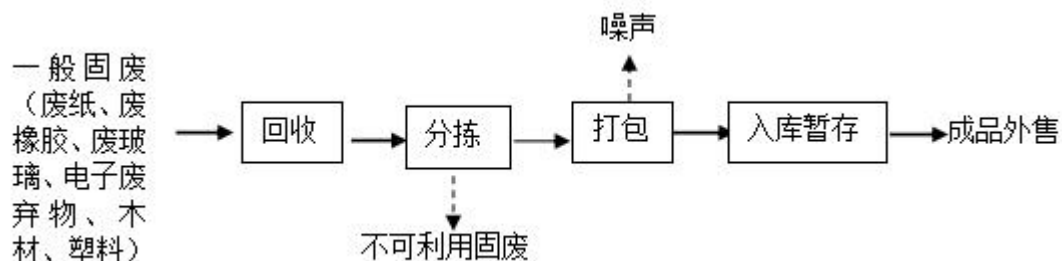


图 3-2 一般固废（废纸、废橡胶、废玻璃、电子废弃物、木材、塑料）回收处置

工艺流程说明：

将回收的废纸、废橡胶、废玻璃、电子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进厂后通过人工分拣，将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纸、废橡胶、废玻璃等打包入库存放待外售；将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纺织材料、皮革废物）回收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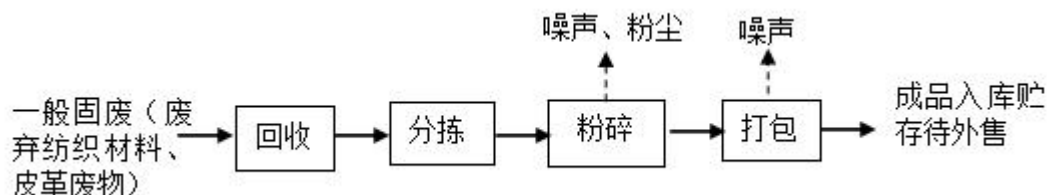


图 3-3 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纺织材料、皮革废物）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纺织材料、皮革废物）回收进厂后通过人工分拣去除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然后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最后进行打包入库后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目前实际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2 万吨，比审批减少 3 万吨，破碎机数量减少 3 台、粉碎机数量减少 4 台，打包机

数量减少 4 台（具体设备数量变动情况详见前文表 3-5），各原辅材料相应减少，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且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地址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产品、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检测、计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审批量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相关废气处理要求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均已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收集，不存在改变处置方式的情况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抑尘洒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抑尘洒水随空气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装卸起尘、纺织材料、皮革粉碎粉尘、打包粉尘和臭气浓度。

运输、装卸起尘：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

打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治理设施等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编号	排放口/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DA001	废弃纺织材料及皮革废物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5m	0.5m	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环节现场照片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厂房北侧，远离敏感点；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人工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集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可利用	一般	422-001-99	30	分类暂存	委托工业	30	符合

	固废	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422-001-66	3.9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9	符合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4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0.04	符合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4			0.04	符合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符合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5	符合

(2)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自行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一般固废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名称		一般固废暂存间		编号		GFZ001	
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E120°14'34.324" N29°58'7.164"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能力		30t		面积		20m²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不可利用固废	SW59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分拣	/	
3	布袋除尘器集尘	SW59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粉尘处理	/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名称		危废暂存间		编号		WFZ001	
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E120°14'34.344" N29°58'7.299"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能力		10t		面积		10m²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液态	设备维护检修	/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液态	设备维护检修	/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固态	原料包装	/

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危险废物仓库现场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

①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仓库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各类危废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能防风吹雨淋，并挂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标志、名称、性质和应急措施等。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道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企业实际情况: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油类物质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8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单位	实际处理 设施落实 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气治理	运输、装卸起尘：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 纺织材料、皮革粉碎粉尘：粉碎工序在密闭粉碎机中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10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10m ² 。	3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面积约20m ² 。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纺织材料、皮革粉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对厂区地面定期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水、清扫。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		
声环境	粉碎机、打包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经原料桶密封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 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拣、打包及贮存工作，经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本项目属于“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名录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本项目属于“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中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属于重点管理。 从环保角度从严考虑，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具体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最终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环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3]83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租用杭州缠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链板输送机 8 台、分拣流水线 3 条、破碎机 3 台、打包机 8 台、粉碎机 6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

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破碎、粉碎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6-1、6-2。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100

表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pH外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4）*	1

注 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萧山钱江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执行省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注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装卸粉尘、纺织材料、皮革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其处置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烟(粉)尘 0.475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颗粒物废气进口	颗粒物	
	颗粒物废气进口	颗粒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噪声	
3#	厂界西侧	噪声	
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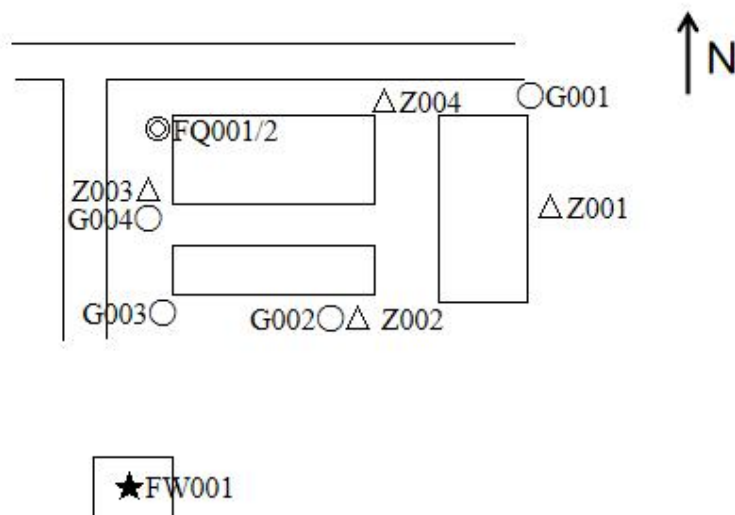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1、★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8.2 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8.3 人员能力

简述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

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及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35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35	7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是
2	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是
5	电子分析天平	AP135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2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3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4	姚振宇	采样/检测人员
5	陆航波	采样/检测人员
6	余俊杰	检测人员
7	陆榆佳	检测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4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BY400012 B23020106	氨氮 mg/L	7.34	7.10±0.45	符合
BY400011 B22120179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3±9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 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0.4分贝的要

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4-9-2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9-3	94.0	93.8	93.8		合格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 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9 月 2 日	生产负荷	9 月 3 日	生产负荷
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0000 吨	166.7 吨	20000 吨	66.7 吨	64.7 吨	97%	64 吨	9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 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1%，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4.09.02	6.7 (31.7℃)	6.8 (31.2℃)	6.8 (31.4℃)	6.7 (31.3℃)
				2024.09.03	6.8 (29.7℃)	6.8 (29.6℃)	6.9 (29.8℃)	6.9 (29.8℃)
		悬浮物	mg/L	2024.09.02	12	15	14	16
				2024.09.03	12	12	12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9.02	138	134	123	132
				2024.09.03	136	140	123	130
		氨氮	mg/L	2024.09.02	6.37	6.53	6.20	6.66
				2024.09.03	6.87	6.26	6.07	6.49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 m ²				高 15 m，截面积 0.1963 m ²			
采样地点			粉尘废气排放进口（FQ001）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	30.8	31.2	31.3	31.1	31.4	31.5	31.7	31.5

	烟气湿度	%	2.2	2.3	2.3	2.3	2.3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8.1	8.3	8.4	8.3	9.2	9.3	9.6	9.4
	标干流量	m³/h	4966	5077	5137	5060	5627	5692	5810	57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42	38	40	3.5	3.9	3.6	3.7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13	0.195	0.201	0.0197	0.0222	0.0209	0.0209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 m²				高 15 m，截面积 0.1963 m²			
采样地点			粉尘废气排放进口（FQ001）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1.4	32.4	32.6	32.1	31.4	31.8	31.4	31.5
	烟气湿度	%	2.3	2.3	2.2	2.3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8.1	8.3	8.5	8.3	9.4	9.6	9.2	9.4
	标干流量	m³/h	4952	5058	5181	5064	5750	5864	5627	57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40	37	39	3.5	3.9	3.8	3.7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2	0.192	0.199	0.0201	0.0229	0.0214	0.02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4.09.02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230	218	226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364	381	353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458	475	452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296	305	287
		2024.09.03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216	224	223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406	419	400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43	361	352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470	462	4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02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2024.09.03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 日气温 33.9~36.3℃，气压 100.7kPa，湿度 62.4~67.36%RH，风速 1.6m/s，东北风，天气晴。3 日气温 30.6~31.7℃，气压 100.7kPa，湿度 62.7~67.6%RH，风速 1.8m/s，东北风，天气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9.02	厂界东侧（Z001）	机械噪声	10:17~10:19	昼间	Leq	57
	厂界南侧（Z002）	机械噪声	10:20~10:22	昼间	Leq	58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0:24~10:26	昼间	Leq	58
	厂界北侧（Z004）	交通噪声	10:30~10:32	昼间	Leq	59
2024.09.03	厂界东侧（Z001）	机械噪声	10:05~10:07	昼间	Leq	58
	厂界南侧（Z002）	机械噪声	10:09~10:11	昼间	Leq	56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0:13~10:15	昼间	Leq	58
	厂界北侧（Z004）	交通噪声	10:17~10:19	昼间	Leq	59

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 日昼间气温 33.9℃，湿度 67.3%RH，气压 100.7kPa，风速 1.6m/s，天气晴。3 日昼间气温 30.6℃，湿度 67.6%RH，气压 100.7kPa，风速 1.8m/s，天气晴。

监测期间，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9.2.1.4.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和去向	
1	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固废	422-001-99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符合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422-001-66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符合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符合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 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1%，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

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1）环评建议以 $\text{COD}_{\text{Cr}}0.01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烟（粉）尘 0.475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5t/a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 、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氨氮 2mg/L ，经计算排环境量为： $\text{COD}_{\text{Cr}}0.005\text{t/a}$ 、氨氮 0.0003t/a 。

根据粉碎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15kg/h ，年工作时间取 2400h ，经计算得颗粒物排放量约 0.052t/a 。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2 万吨		环评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3]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7WER87N001Z				
	验收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7WER87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13									
	氨氮						0.0003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2	0.4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3] 8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踏勘，租用杭州缠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链板输送机 8 台、分拣流水线 3 条、破碎机 3 台、打包机 8 台、粉碎机 6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破碎、粉碎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浦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本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7WER87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WER87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至2029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双方于2024年8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实施处置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公斤/年)	单价 (元/公斤)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00	0【免费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000	0【免费处理】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000	7.3

二.结算方法：

按原合同结算方式一样。

三.本附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仅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

联系人: 朱洛佳

电话: 18358162421

2024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村66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强

联系人: 赵忠杰

电话: 18368010232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 设计产 量	环评日设 计产量	本次验收 年设计产 量	本次验收 日设计产 量	实际日产量			
					9 月 2 日	生产 负荷	9 月 3 日	生产 负荷
回收、分 拣、打 包、贮存 一般工 业固废	50000 吨	166.7 吨	20000 吨	66.7 吨	64.7 吨	97%	64 吨	96%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HJ-240868

委托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9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68703

传 真：0571-85368703

电子邮箱：db_detection@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
受检单位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
采样日期	2024.09.02~2024.09.03	分析日期	2024.09.02~2024.09.05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AUY220 (DBYS-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 50ml 滴定管 (DBBJ-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DBYS-004)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I35 (DBYS-00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I35W (DBYS-0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DBYX-027) 声校准器/AWA6021A (DBYX-006)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4.09.02	6.7 (31.7℃)	6.8 (31.2℃)	6.8 (31.4℃)	6.7 (31.3℃)
				2024.09.03	6.8 (29.7℃)	6.8 (29.6℃)	6.9 (29.8℃)	6.9 (29.8℃)

		悬浮物	mg/L	2024.09.02	12	15	14	16
				2024.09.03	12	12	12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9.02	138	134	123	132
				2024.09.03	136	140	123	130
		氨氮	mg/L	2024.09.02	6.37	6.53	6.20	6.66
				2024.09.03	6.87	6.26	6.07	6.4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采样地点		粉尘废气排放进口 (FQ001)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0.8	31.2	31.3	31.1	31.4	31.5	31.7
	烟气湿度	%	2.2	2.3	2.3	2.3	2.3	2.2	2.2
	烟气流速	m/s	8.1	8.3	8.4	8.3	9.2	9.3	9.6
	标干流量	m ³ /h	4966	5077	5137	5060	5627	5692	58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2	38	40	3.5	3.9	3.6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13	0.195	0.201	0.0197	0.0222	0.0209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采样地点		粉尘废气排放进口 (FQ001)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1.4	32.4	32.6	32.1	31.4	31.8	31.4
	烟气湿度	%	2.3	2.3	2.2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8.1	8.3	8.5	8.3	9.4	9.6	9.2
	标干流量	m ³ /h	4952	5058	5181	5064	5750	5864	56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0	37	39	3.5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2	0.192	0.199	0.0201	0.0229	0.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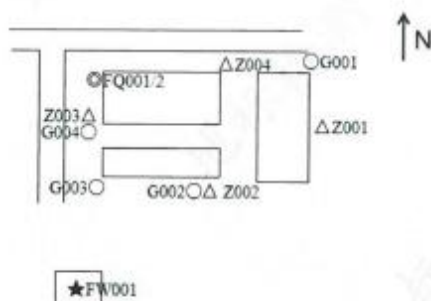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2024.09.02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230	218	226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364	381	353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458	475	452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296	305	287
		2024.09.03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216	224	223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406	419	400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43	361	352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470	462	4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9.02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2024.09.03	G001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G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 日气温 33.9~36.3℃，气压 100.7kPa，湿度 62.4~67.36%RH，风速 1.6m/s，东北风，天气晴。3 日气温 30.6~31.7℃，气压 100.7kPa，湿度 62.7~67.6%RH，风速 1.8m/s，东北风，天气晴。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9.02	厂界东侧（Z001）	机械噪声	10:17~10:19	昼间	L _{eq}	57
	厂界南侧（Z002）	机械噪声	10:20~10:22	昼间	L _{eq}	58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0:24~10:26	昼间	L _{eq}	58
	厂界北侧（Z004）	交通噪声	10:30~10:32	昼间	L _{eq}	59
2024.09.03	厂界东侧（Z001）	机械噪声	10:05~10:07	昼间	L _{eq}	58
	厂界南侧（Z002）	机械噪声	10:09~10:11	昼间	L _{eq}	56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0:13~10:15	昼间	L _{eq}	58
	厂界北侧（Z004）	交通噪声	10:17~10:19	昼间	L _{eq}	59
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 日昼间气温 33.9℃，湿度 67.3%RH，气压 100.7kPa，风速 1.6m/s，天气晴。3 日昼间气温 30.6℃，湿度 67.6%RH，气压 100.7kPa，风速 1.8m/s，天气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0.246980° E, 29.964478° N	Z004	120.248009° E, 29.966314° N
FQ001	120.247240° E, 29.966227° N	G001	120.248789° E, 29.966234° N
FQ002	120.247240° E, 29.966227° N	G002	120.248058° E, 29.965713° N
Z001	120.248735° E, 29.965934° N	G003	120.247032° E, 29.965791° N
Z002	120.248020° E, 29.965723° N	G004	120.247105° E, 29.966171° N
Z003	120.247094° E, 29.966000° N	/	/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归港

审核人: 章海芳

批准人: 张振家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7 环保自主验收主要信息确认表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0000t/a	20000t/a	/

表 2 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表

序号	来源	原辅材料名称	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年回收量	实际回收量	回收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弃资源，主要来源于国内工业企业	废弃纺织材料	01	30020t/a	18000t/a	分拣、破碎、打包、贮存	出售物资再生公司
2		皮革废物	02	2005t/a	700t/a	分拣、破碎、打包、贮存	
3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03	2010t/a	600t/a	分拣、打包、贮存	
4		废纸	04	4010t/a	1000t/a	分拣、打包、贮存	
5		废橡胶	05	3010t/a	20t/a	分拣、打包、贮存	
6		废塑料	06	3015t/a	1000t/a	分拣、打包、贮存	
7		废玻璃	08	3010t/a	10t/a	分拣、打包、贮存	
8		电子废弃物	14	3010t/a	10t/a	分拣、打包、贮存	不拆解、出售物资再生公司

注：以上回收的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回收危险废物。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

表 3 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增减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1	链板输送机	台	8	-4	4
2	打包机	台	8	-4	4
3	破碎机	台	3	-3	0
4	粉碎机	台	6	-4	2
5	分拣流水线	条	3	-2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增减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压油	0.1t/a	-0.05t/a	0.05t/a	
2	润滑油	0.1t/a	-0.05t/a	0.05t/a	
3	水	309t/a	-150t/a	159t/a	
4	电	15 万度/年	-7 万度/年	8 万度/年	

4、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5。

表 5 萧环建[2023]83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企业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租用杭州缠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链板输送机 8 台、分拣流水线 3 条、破碎机 3 台、打包机 8 台、粉碎机 6 台。	已落实。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小于环评审批情况，部分设备还未购入，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3	破碎、粉碎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木材破碎、塑料破碎未实施，无破碎粉尘产生；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4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公司合理安排工作期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4 日